

雷 州	五千九百四十一頃	所餘少數現已府續測量
東 莞	三千九百一十八頃	尙餘中堂一帶三千餘頃未測
順 德	五千零四十五頃	順德歸中順東海範圍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中順東海	三千二百二十八頃	尙餘十六沙附屬各子沙未測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中順西海	五千二百四十一頃	尙餘小攔古鎮黃梁都一帶未測經移交中山土地局接辦
新 會	一千四百零六頃	尙餘大沙禮樂外海一帶未測現已府續測量
寶 安	六百一十七頃	全屬丈竣已陳報地價及改征地稅
台 山	一千五百四十頃	尙餘海晏一帶二千餘頃未測
潮 州		現已開測將次完竣

清理沙田計劃定有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及沙田清丈章程均列于次此外有清丈田畝測繪條例測丈沙田辦事通則測丈隊服

務規則測量業務實施細則等無關財政不具錄

(一) 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全省沙田依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沙田係指沿海沿江沿河濱水之區一切淤積漲生田坦如圍田潮田桑田桑基麥田葵基魚塘草

坦水坦單造鹹田以及荒洲國魚塢(潮州)螺蜆塘坦(東莞寶安台山陽江)等而言

第三條 清理沙田事宜本廳督同各屬沙田局辦理之

第四條 未設沙田局各屬由本廳督同各該縣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清理沙田限民國十九年底以前辦竣

第六條 清理沙田手續分爲公告申報調查清丈換照清佃評定地價地稅登記編冊各種

第二章 公告

第七條 本章程公佈後各沙田局或縣長應即佈告週知並派員向民衆宣傳將其意義及手續詳爲解釋以利進行

第八條 業經定期實施調查清丈各沙之前一個月各沙田局或縣署應辦理後開各事

甲 佈告 本項佈告應備開後列事項

一、調查測丈該沙日期

二、飭各該沙業個人等於布告日起二十日內前來申報（申報事項詳第二章九條）屆期該個人仍須赴沙指定地點聽候查詢或帶丈

乙 通告 通告分兩種

一、通告該沙業戶并發申報書着于佈告日起二十日內前來申報（申報事項詳第三章九條至此通告須交地方團體查送）

二、通告該沙伏飭依調查報告冊式（冊式另定）將領看田畝土名圍名四至畝數等則業個姓名住址等項查明在未實施調查測丈之前十日造冊繳核屆期赴沙引同查丈

第三章 申報

第九條 業戶接閱通告或據個人通知後須依限在奉發申報書上將自己田畝坐落土名四至畝數等則年納沙捐暨費額年納糧額年收租額業個姓名住址有無契照及其字軌號數並自擬定該田價值等項詳細填明親自或派代表連同近三年完納沙捐證費票據持往沙田局或縣署申報（申報書式另定之由各沙田局或縣署印發不取分文）

第十條 各種團體所有田坦由管理人申報

第十一條 官有田地由該管機關用函通報

第十二條 各沙沙伏接受通告後應遵通告依限將調查報告冊呈繳局縣

第四章 調查清丈

第十三條 局縣接到各業戶申報及沙伏呈報後應即依期派出測量隊帶同調查人員前往各沙實地調查清丈

第十四條 調查時應將業戶申報書暨沙伏呈報之清冊帶赴沙所與現查情形互考如有發生疑問及不符者復加詳查
註明附記格內

第十五條 調查時每一區域均挨各沙各園鱗次飭令沙伏佃人帶引聽候查詢

第十六條 調查時如發覺業戶有未遵章申報者應催其申報或自行查報之

第十七條 調查時如發覺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應報由測量隊專案呈報局縣辦理并註明附記格內

甲 田多稅少有佔溢之嫌疑者

乙 等則不符應補息加升者

丙 接生溢坦尚未報承者

丁 田少稅多應更正稅畝者

戊 業主自擬田價不實者

第十八條 調查時遇有沙田坦畝無從查明業佃姓名者仍先編號入冊報由測量隊專案轉報局縣布告該田所有人限

期補行申報

第十九條 本廳製定調查報告書及駐沙日記簿發交調查人員各員務須按旬填繳局縣局縣另繕一併轉報本廳

第二十條 凡經實地調查之田坦測量隊應即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挨次清丈之

第二一條 經清丈完竣各田坦如該業戶認所丈面積有未確時得呈請該局縣核准派員會同業主複丈惟每畝須繳複丈費二毫以示限制

第二二條 各業戶間因此次清丈發生界限爭執先由局縣調處之不服局縣調處時得呈財廳轉送土地裁判所裁判之土地裁判所之判決作爲最終決定

第五章 換照清佃

第二三條 凡經調查清丈之田坦局縣應即按照圖冊傳知業戶將原契照繳驗換發新照粘附田圖以正經界並將原繳契照蓋經驗舊換新五字戳記粘附於新換照圖之上蓋騎縫印信爲據若契照內田畝分屬各局或各縣不相連絡或同屬一沙不相連絡不能分貼時則將原契及新照分別批明加蓋印信於其上此次換照免予收費業戶如不遵辦即照第八章各條加以懲處

第二四條 如無契照繳驗時應將管業旁證如繳納捐費單據或歷年收入滋息簿據等項連同田鄰三人以上切結（證明該田畝確係該戶管業有年者）繳驗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優先承升領照管業

第二五條 凡業戶將契照與按與人者業戶與典抄主管約同繳驗領取新照如對方拒却或延誤當呈請局縣代爲催告若其對方仍置不理在業戶方面得呈請局縣將該典按契約及原契註銷有執照者照章發給新照無執照者

補息承升照舊管業至典按主方面如因此次清丈所墊過各費有向原業主取償之權

第二六條 業戶繳驗契照時須帶繳註冊調查清丈費每畝一毫五分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前經繳過者應將收據呈

驗准免再繳如屬官有土地免繳此項費用

第二七條 經清丈之田坦凡應承升加升或田多稅少田少稅多應更正稅畝者悉依廣東全省沙田清佃章程辦理之

第二八條 經此次清丈換照之後非領有新發沙田管業執照者雖有紅契舊照不能爲管業之憑證

第六章 評定地價地稅

第二九條 經清丈調查之田坦應即評定地價及地稅

第三十條 評定地價地稅應組織評定地價地稅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三一條 評定地價應將業戶自報地價及每年收益與實際調查該田時價及租息爲標準

第三二條 業戶對於評定地價如有不服得請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之請求應詳細復核原定地價如有不當應即更正

但再經審核原定地價確屬適當時得駁復之

第三三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之駁復仍有不服時得請依照地價給價收歸官有

第三四條 評定地價應照該田畝業主應得純收益額百分之五爲率

第三五條 審定業戶應得純收益額應照下列四種辦法

(一)將前五年收穫之數年平均而定其收益額即以其收益額除去一切工本作爲純收益

益額

(二)前五年收穫之數不明時即以鄰田前五年平均收穫之數比照酌擬其收益額除去一切工本作爲純收

(三)鄰田無可比照時應以其地價應得年息六厘作爲純收益額

(四)純收益額每五年重定一次

第三六條 業戶對於委員會評定之地稅如有不服得聲敘理由請求更正委員會接到業戶請求時應詳細復核如認爲

理由充分者應更改之如認爲理由不充分者應駁復之報廳察核備案

第七章 登記編冊

第三七條 業戶換領新照後仍應依廣東全省沙田登記章程聲請登記領取登記證以固業權

第三八條 凡經清丈登記之田坦局縣應即編造沙田地籍冊沙田戶籍冊各三份以一份發分局一份存局縣一份繳本

廳

沙田地籍冊戶籍冊式另定之

第八章 懲獎

第三九條 本章程規定應申報或到沙帶丈及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而不遵照辦理者應由局縣查明情形處分之其辦法

如左

(一)佃戶臨時不到意存觀望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業戶不依期申報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中報不實出於故意者亦同

(三)業戶不遵章依期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者每畝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沙伏不照章將領看田畝等項列冊呈報及到沙帶丈者撤差拘究

(五)佃戶經再通告而仍不到場指引帶丈者即行拘究

(六)業戶經再通告而不補報或繳驗契照換領新照者呈廳核准將其田畝封割封耕或沒收充公

(七)劣紳土豪造謠阻撓清理沙田進行或有意抗拒者由局縣嚴拿究辦其情節重大者呈廳解決之

第四十條 各局長縣長及辦事人員如無成績分別扣發薪水或予撤職處分如有作弊情事按律懲辦

第四一條 辦事各員成績優越者由各局縣呈請提升或獎敘

第四二條 各局長縣長辦理認真依期竣事者由本廳按其勞績分別獎敘

第四三條 測量隊懲獎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審核備案

第四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第四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廣東清查沙田辦法大綱辦事細則廣東全省沙田清理處清理沙田章程均廢止之

沙伏查報表(民國

年

月

局沙伏

查報

縣 名	土 名	園 名	田 之 種 類	四 至	面 積	等 則	業戶(管理人) 姓名及住址

佃戶姓名及住址	備考	駐沙日記簿			起止時間	氣候	調查地點
		(注意)此表每一業戶須填寫一張					

年 月 日 星期

局調查員 署名蓋章

調 查 事 項	備 考

(二)修正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草案

第一條 廣東全省沙田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舉行清丈

第二條 清丈各屬沙田由本廳組織測丈隊派赴各屬協同沙田局或縣長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清丈先從南番新會台山東莞潮州香山及於欽廉等屬

第四條 各屬沙田清丈完竣期限及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五條 清丈沙田時關於測量技術及圖例比例尺暨所有測繪細則悉照前廣東沙田清理處修正之清丈田畝測繪條例及本廳之清丈沙田測丈隊之業務暨實施細則辦理以昭劃一

第六條 清丈田畝分下列各種

園田 潮田 桑田 桑基葵田 葵基 魚塘 草坦 水坦 單造鹹田 荒田 洲圍魚塢(潮州) 蟻

蜆塘坦(東莞台山)

第七條 清丈時須將田坦等則詳記以便換照清佃時核對田坦等則之分別如下

一、凡園田無論種葵種菜或種其他植物及園田以內之桑基魚塘均作上則

二、凡潮田能種禾或菜或葵或雜糧者均作(上則)中則

三、凡園基以外桑基魚塘水田種植地等均作(上則)中則

四、凡鹹田能種禾或雜糧及與其相等地均作中則

五、鹹田不能種禾或種水草者作(中則)下則

六、凡草坦沙坦水坦護基坦暨不能建築及種植者均作(中則)下則

七、凡下則水坦草坦近於鹹流者亦作(中則)下則

八、凡基圍水竇打禾地耕寮等均依照所在地附近田坦等則而定

九、其餘洲圍魚塢蟻蜆塘坦及未經規定各地類比照本條酌定或專案呈廳核定之

第八條 清丈時應按次順序進行不得擇丈以免程序混亂

第九條 經定期清丈之區應由沙田局先期一個月布告週知并分飭業戶佃戶沙伏照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分別申報及屆期帶丈

第十條 出發清丈時應帶同調查人員下沙實地調查傳齊業佃沙伏帶同清丈以正經界而免爭執

第十一條 如業戶對於經濟發生爭執時應將兩造理由及調查實情呈報本廳處理之

第十二條 各測丈隊員除測量繪圖任務外并須負調查責任惟因人地關係對於該處情形有不明瞭時得僱用臨時調查員

第十三條 所有調查事項應依照廣東全省沙田清理章程及修正清丈田畝測繪條例辦理將調查所得填註面積圖之附表上

第十四條 實施清丈時須分沙分園分戶測繪清楚不得混亂

第十五條 凡經清丈完竣各田坦應依據修正清丈田畝測繪條例分製每沙之分圖二幅并沙內各戶分圖二幅裝釘二冊分繳本廳及存該屬沙田局或縣

第十六條 凡公共某園水道基壘等如無特別關係均以中線爲界

第十七條 凡水道及水坦泥坦沙坦等以不碍交通及無妨害他人利益方准劃與各戶管業

第十八條 凡官產或公地須分別註記清楚以免混淆

第十九條 實施清丈時如遇有各種溢坦應依沙田清佃章程子母相生之條劃歸接生各戶并報廳行局飭令照章承平

營業

第二十條 實施清丈時查出各業戶如有田多稅少者報廳行局飭令該業戶照數報承等則不符者報飭加升其有私佔墾耕從未領過執照者報請查照清佃章程飭令承升并加處罰

第二一條 丈得田少稅多者報廳行局更正稅畝或飭覓地抵補

第二二條 清丈沙田需用軍隊保護及協助時得由測丈隊隊長或各縣長各局長隨時呈請調撥

第二三條 各測丈隊隊長每月應將月內測量工作及進行情形報告本廳察核備案

第二四條 各沙田局局長或縣長於清丈完畢後須厲行按照清佃并編定該屬沙田地籍冊及沙田戶籍冊存繳

第二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備案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財政部沙田清理處清丈廣東全省沙田章程及廣東全省沙田清丈章程均廢止之

附表式

茲承

測丈隊僱用担任

收

第 字 號

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共計 天 每

天工食銀 元 毫正共計實收工食銀 元 毫正

據

經已如數收訖此據

承僱調查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支款人簽名蓋章

調查費支出日報表 (附收據) 第 頁

承僱人姓名	担任事項	工金	伙食	單據號數	經辦職員姓名	備 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測丈隊隊長
事務員

早報

附說

(一)調查數分普通特別兩種普通調查以日計其工作常在一日以上每日工金不得超過八毫伙食不得超過貳毫特別調查以次計其工作常不滿一日其每次工金不得超過壹元伙食不得超過貳毫

(二)表內担任事項一欄須詳細記註担任某區某沙或某園某戶及調查某種事項

(三)單據號數一欄若無單據則須經手支款人簽名蓋章於此欄內

(四)經辦職員姓名一欄如該件調查係由某技師自經辦則註技師某某如係事務員經辦則註事務員某某并各

蓋章於此欄內

(五)最末一欄本頁合計如係本頁合計則塗去日字如係本日合計則塗去頁字

(六)調查費收據之填註如係屬於特別調查則填.....由某月某日起至本月本日止共計半天、每天二字塗去、

工食銀一元二毫正共計實收工食銀一元二毫正

雜費月報表

第 頁

日期	用途	金	額	單據號數	(要本人蓋章) 經手人姓名	備	考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日		元	毫	仙			